

近代史資料專刊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 公报选编

(一九二三年二月至一九二四年四月)

新平船

PDG

今

三十一

特任李烈鈞为江西总司令兼江西省长此令

孫文



1923年9月，孙中山督师向博罗进发。途中登上北岭视察阵地。

1923年3月，孙中山任命李烈鈞为江西总司令兼江西省长的特任令。

此件为孙中山大元帅
任李烈鈞为江西总司令兼
江西省长之特任令
原件在台北故宫博物院
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
李烈鈞手书
李烈鈞手书

The Imperial Highness
The Prince Regent
Tokyo

Please accept heartfelt sympathy of people of China for
calamity to your capital and country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of life and property while the catastrophe is unprecedented.
I have little doubt but that the Japanese nation will meet it
with their habitual courage and fortitude.
Sincerely
Sun Yat-sen

Sent through Japanese Consulate
4 Sept. 1923

1923年9月1日，日本东京发生强烈地震。这是孙中山致日本政府的慰问电。电文后是孙中山用铅笔写的英文批示：“送日本领事转交。1923年9月4日。”

〔译文〕 天皇陛下
摄政王殿下
东京

请接受中国人民诚挚的慰问。由于你们国都发生了巨大的灾祸，使你们国家生命财产遭受严重的损失。我相信贵国有勇气和毅力能够克服这种困难。

孙逸仙



1924年9月，孙中山在韶关芙蓉山视察阵地。



1924年1月，孙中山任命杨庶堪为广东省长的特任状。



1924年，孙中山在广东大学讲述《民族主义》第二讲的讲稿。

说 明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以下称大本营），是孙中山先生于一九二三年二月亲自在广州主持设立的最高军政机关。大本营由五部（军政、财政、内政、外交、建设）、二局（法制、审计）、一库（金库）、二处（参军、秘书）组成。孙中山先生担任大本营最高职务——陆海军大元帅。

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和帮助下，当时正在进行国共合作的活动，因此也有共产党人担任大本营的职务，如陈独秀就担任宣传委员会委员长。一九二四年一月，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宣告改组，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

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大本营机关刊物——《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以下称公报）正式出版发行。一九二三年的公报，每七日发行一期，共发行42期；一九二四年的公报，每十日发行一期，现仅见1—12期。各期公报分列命令、训令、指令、法规、宣言、公电、布告等栏。公报是研究孙中山先生后期政治活动的较重要的参考资料之一。原件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公报所涉及的方面较广，内容也甚庞杂。一些一般性的资料，如各机关财务收支账项，对各级人员请假或辞职的批答、奖叙、优抚，以及内容重复者，本书基本上未予辑录。

各期公报未加标点，错讹文字较多，加之大部分文件未见于其它报刊资料，这就给本书的点校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因此，除

将公报中前后重见，以及见诸其它书报的文件，取以互校，将错讹文字改正，用“（ ）”符号标示；脱字用“〔 〕”符号加入；一时尚不能确定是否错讹的字句，注以“（？）”符号存疑外，原文中脱漏字句用“□”表示者，均保留原样。

公报中的命令，绝大部分是孙中山先生以中华民国陆海军大元帅名义发布的关于大本营各级人员的任免令。为参阅方便起见，特将分散在各期公报中的任免人员资料，编制成一览表附在本书之后。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一些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七八年九月

总 目

一、一九二三年《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选编	3
1—42期	
二、一九二四年《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选编	273
1—12期	
三、附录：	
（一）一九二三年大本营各级人员任免情形一览表	426
（二）一九二四年一至四月份大本营各级人员任免情形一览表	455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五 第壹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一九二三年——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选编

第一号（三月九日）

目 录

命 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三月一日、二日、三日、五日、六日大元帅令〔见附表〕

训 令

大元帅训令第一号——第七号

大元帅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四号〔略〕

指 令

大元帅指令第一号——第十二号〔略〕

公 电

大元帅敬日通电全国

大元帅致汕头海军田司令等东电

邹鲁呈大元帅巧电

东路讨贼军第八军前敌司令张贞等呈大元帅敬电

东路讨贼军第二师第三路司令梁士锋呈大元帅有电

桂军总司令沈鸿英呈大元帅东电

训 令

大元帅训令第一号

令讨贼军滇军总司令杨希闵

辛亥之役，滇军将士光复云南，构成民国。自是以后，宣劳于国，干城之望与日俱隆。丙辰护国，实为功首。丁巳以后，护法军兴，转战西南，厥勋至伟。前岁，本大元帅督师北伐，该军将士忠义奋发，间关会师，方期奠安中原，削平大难，而去岁奸宄窃作，百粤沦陷，该军将士奉命讨贼，不避艰险，卒能摧锋破敌，驱除大憝，克复名城，使正义复明，国命不坠，劳苦功高，实深嘉慰。滇军总司令杨希闵，忠诚特著，督率有方，允为元功，宜加特褒，并着该总司令将有功将士择优奖励，全军将士一律犒劳。当此国难未靖，凡我将士，务宜同心一德，始终不懈，以酬夙志，而竟全功，有厚望焉。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帅训令第二号

令桂军总司令沈鸿英

去夏粤中变作，正义沦晦，本大元帅分命诸将出师讨贼，该总司令沈鸿英，躬率所部，会合西路诸军举兵东下，军威所指，贼势披靡，遂使元恶窜奔，南都光复，奇勋伟绩，嘉尚实深。该总司令及所部各将士，于护法之役久著勋劳，近复不避险艰，同

扶大义，允宜褒奖，以励戎行。尤望共矢公忠，勉成大烈，使六年以来之护法事业得竟全功，分崩离析之邦家终归安定，有厚望焉。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帅训令第三号

令讨贼军西路总司令刘震寰

十年援桂之役，讨贼军西路总司令刘震寰，建义梧州，遂立奇功，自是驰驱全桂，备历贤劳。去岁，粤中变作，正义幽晦，该总司令躬受密令，矢志讨贼于逆焰鸱张之际，坚苦经营，忠信以结军心，和衷以联诸将，终能会师东下，驱除巨憝，克复名城。该总司令忠勇兼备，助劳特著，允宜褒嘉，用彰殊绩，所有该军将士，均着犒赏，以示激励。当此百粤粗定，国难未平，尤宜益矢忠勤，卒成伟业，有厚望焉。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帅训令第四号

令中央直辖滇军总司令朱培德

去岁本大元帅督师北伐，分命诸将略定赣中，中央直辖滇军总司令朱培德，率百战之健儿，转战千里，军锋所指，无坚不摧。及闻粤中变作，政府播迁，慷慨旋师，气吞狂虏，忠义激烈，允为军人之楷模。迨至元恶稽诛，师行蹉跎，该总司令拮据危难，固结军心，崎岖湘桂之间，备尝艰苦，终能会合各军，削平粤难，前功获竟，嘉慰实深。该总司令朱培德，捍卫正义，懋著勋诚，允宜褒奖，所部各将士均加犒劳，以慰劳苦，尤望益励忠荃，为国宣劳，终成护法之全功，共奏建国之大业，有厚望焉。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帅训令第五号

令驻江办事处程潜

粤军将士自随从护法以来，转战闽海，返旆粤中，戡定桂疆，勋劳著于天下。本大元帅久视为干城腹心之寄。去夏陈炯明负义作乱，几使百战之健儿，蒙万劫之奇耻，至深痛愤，各该将士隐忍待时，志存匡复，及西路讨贼诸军举兵东下，第一、三、四师首先响应，以振军威，各路将士翕然从风，共扶大义，遂使元恶成瓦解之势，士民慰来苏之望，令名克保，可为嘉尚。尤望各该将士念前功之难，继国难之未已，益加奋发，共矢真诚，俾建国之乐，臻于完成，上不负先烈，下以示来者，其共勉之。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帅训令第六号

令滇军总司令杨希闵

陈逆叛国，我滇、桂、粤各军奉命讨贼，不浹旬而戡定国难，曾经本大元帅下令褒嘉，以彰勋劳。现当粤局相定，各军麇集于省城及北江一带，各该将领对于军队管理，诸多未便，亟应指定防地，分别驻守，俾资统率。桂军总司令沈鸿英，着将所率全部，移驻肇庆并西江北岸，上至梧州各地方，择要防守；所遗北江一带防地，着滇军总司令杨希闵迅即派队接防。西路讨贼军总司令刘震寰所部，着驻石龙、东莞、虎门各处。东路讨贼军第四师长吕春荣所部，着移驻罗定各地方。此外各部军队着就现驻地点驻扎。自经规定以后，各部军队，非奉本大元帅命令，不得擅自移动，致滋纷扰。该总司令等务各督率所部，申明纪律，保卫地方，以期毋负本大元帅抚兵恤民之至意。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帅训令第七号

令海军各舰舰长及官佐士兵

往者护法之役，本大元帅躬率海军来粤，首倡义师，西南诸省相继响应。我海军将士为国宣劳，厥功至为宏伟。去年粤变，海军守义至坚，本大元帅督率诸舰，亲讨贼军，中经三战，我亲爱之海军将士，死伤各数十人，本大元帅躬与其役，睹之惨烈，为之陨涕。我中华民国之海军，于历史著莫大之光荣者，实以是役为最。本大元帅感念之情，尤为特深。今幸滇桂联军讨贼成功，本大元帅重返广州，愿念前劳，允堪嘉尚，褒卹之典，将以次颁给。而所以殷殷期望于诸将士者，则在念国难之未平，历史之足贵，长保初志，共襄伟业，勿为奸人播弄，以自丧其荣名，而貽先烈以羞。本大元帅亦与诸将士永相终始，共保无疆之祚，勉之勿怠。此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 电

大元帅敬日通电全国

北京参众两院议员及护法议员诸先生、黎宋卿先生、张敬舆先生、冯焕章先生、王亮畴先生、各部总次长、天津段芝泉先生、奉天张雨亭先生、保定曹仲珊先生、洛阳吴子玉先生、杭州卢子嘉先生、南京齐抚万先生、上海岑西林先生、何茂如先生、章太炎先生、蔡子民先生、南通张季直先生、成都刘禹九先生、熊锦帆先生、云南唐莫庵先生、湖南赵夷午先生、贵州袁鼎卿先生、南宁林甫田先生、各省省议会、省长、督军、总司令、各师旅团长、并各省教育会、商会、工会、农会、各法团及各报馆均鉴：文襄在上海，于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统一及裁兵纲要，并列举国内实力诸派，冀共提携，推诚相与，以酬国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后迭奉芝泉、雨亭、子嘉、宋卿、敬舆诸公先后复电，

均荷赞同。文亦以叛陈既讨，统一可期，虽滇、桂、粤、湘诸将及人民代表屡电吁请还粤主持，文仍迟回，思以其时为谋求和平统一良好机会；又以沪上交通便利，各方接洽亦最适宜，故陈去已将弥月，而文之返粤固尚未有期也。不图以统筹全国之殷，致小失抚宁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会议之变，哄动一时。黠者妄思从而利用，间文心膂，飞短流长，以惑蔽国人耳目，以致黎张南下代表因而中止，其为浅薄已可慨叹。文之谋国，岂或以一隅胜负生其得失也。而直系诸将，据有国内武力之一，乃独于文裁兵主张，久付喑默怀疑之端，亦无表示。报纸所传，竟谓洛吴对于自治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信使往还，推之当世诸贤，不容独有此迷梦。贤者固不可测，文于今日犹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终之一悟也。抑文诚信尚未孚于国人，致令此唯一救国之谟，或反疑为相对责难之举。借非然者，何推之浙卢、奉张而准，而于举国人心厌乱之时，复有一二军阀逆此潮流而趋，而邻于悍然不顾一切也？此文与西南护法诸将讨贼伐暴之初志，国有大梗，何难重整义师相与周旋。顾国人苦兵久矣，频年牺牲已为至巨，而代价复渺然不可必得。文诚思之心悸，万不获已，唯有先行裁兵以为国倡。古人言：“请自隗始”。以是之故，断然回粤，决裁粤兵之半，以昭示天下。文兹于今月二十一日，重莅广州矣。于抚辑将士绥靖地方外，首期践文裁兵之言，同时复从事建设以与吾民更始，庶几文十数年来苦心经营之建国方略，一一征诸实现。以吾地广人众之中华民国，卒与列强共跻于平等大同之域，共和幸福，乃非虚语。天相中国，能进而推之西南诸省，以及全国，其为夙愿岂胜企仰。然一隅之与全国，渐进之与顿改，其图功之利钝，收效之速缓，昭然未可同日而语，称铢而计。故文之愚，尤以统一为能立供国民以福利，遂不惜举当世所矜之武力，以为攘窃权利之具者，躬自减削，以导国人。亦冀拥节诸公幡然憬悟，知今日而言图治，舍裁兵实无二途。文倡于前，诸公继之，吾民馨香之祷，岂有涯涘？若必恃暴力以压

国人，横决之来，殊可危惧。诸公之明，当不出此。披沥陈言，
鹄候裁教。孙文。敬。印。

大元帅致汕头海军田司令等东电

汕头海军田司令、盛指挥及各舰长鉴：顷据海军各舰舰长吴志馨(鳌)等及全体官佐感日电稟，并通告全国辟北归之谣，吁请本大总统命令汕头军舰归队，俾温司令树德即日回省等情。查此次军舰开赴汕头，本为避免北归，爰持正义，用意极堪嘉尚，今各舰舰长，既已通电表明爱戴本大总统，一切谣诼不辩自明。海军护法光荣之历史，因是尤为显著。从此同心同德，为国宣劳，本大总统亟用厚期。所有前赴汕各舰，着速行归队，切切勿违。此令。孙文。东印。

邹鲁呈大元帅巧电

大总统钧鉴：去冬鲁奉大总统电召，由京返南，被任为特派员主持讨贼事宜。为大义所迫促，不敢以庸顽避责。赖大总统之威，诸将帅之力，经营甫二月而义师奋起，首义未兼旬而羊城底定。刻善后虽有诸端，而元恶业经逃走。复得大总统亲自返粤，主持大计，所有特派各任务，应悉结束。除呈请大总统解除讨贼一切任务外，特此奉达。诸希鉴察。邹鲁。巧。省署代印。

东路讨贼军第八军前敌司令张贞等呈大元帅敬电

孙大总统钧鉴：职等于护法之役恭奉钧命，回闽组织军队，扶植民治，于今数载，此志不移。兹逢汝为总司令奉命西讨，肃清逆党，奠定西南。职等具有同情，愿各率所部，编隶汝帅麾下，以资素志而完成职责。幸汝帅俯念职等久经战役，迭挫逆氛，不以非弃，准予改组为东路讨贼军第八军，仍戴汝帅兼任军长，万奉(?)分别令委，兹谨就职。从此整顿戎行，一意杀贼，发挥主义，奠我国基，借副钧座培植之至意。但任重力微，时虞陨越，

尚乞时赐方略，俾有遵循，不尽依驰。东路讨贼军第八军前敌司令张贞、第一混成旅旅长杨汉烈、警备队司令许卓然、第二混成旅旅长高义、第三混成旅旅长吴威、第四步兵旅旅长林怀瑜、第五步兵旅旅长黄炳武、支队长陈亮、王联酿、李金标及各团长、各统领、各营长等全叩。敬。印。

东路讨贼军第二师第三路司令梁士锋呈大元帅有电

孙大总统、东路讨贼军许总司令、张军长、徐省长、江门大本营各主任钧鉴：阳江陈前县长颂芬所招匪类，被我军完全击散，完全肃清。唯查该前县长，挟带印信、库款、捐项、公物等件潜逃，显系有意附逆，扰乱地方。除悬赏缉拿外，请通令所属严缉归案究办。东路讨贼军第二师第三路司令兼摄县事梁士锋叩。有。印。

桂军总司令沈鸿英呈大元帅东电

孙大元帅钧鉴：恭奉大元帅特任状开：特任沈鸿英为桂军总司令。等因。自维蹇劣之资，渥荷心膂之寄。感深涂地，受宠若惊。窃维此次奉命讨贼，上赖大元帅德威所被，方略咸周，及我友军同心戮力，共策进行。诸将士深明大义，遽奋前驱，用能摧锐披坚，削平大难。鸿英曾无尺寸之功，且有邱山之罪。入粤以来，维持地方，虽未敢告劳，而秉性颡愚，遇事直率，悔尤丛集，无以自明。方引咎之不暇，更何敢谬受上赏，膺此艰巨。惟念帅座恩勤备致，不得不许驰驱。数十年患难之袍泽，且未忍忽然，惟有淬励自奋，期以仰答高深。谨于本日受状就职。际此国步多艰，民今方始，帅座主荣辱枢机之重，为南北属望之人，宵旰德勤，凡所以为国家谋，下通靡不式从。尤望老成俊哲，永崇谊好，曲赐匡扶，庶借津梁，得免摘撻。其为感幸，匪直一人。敬掬悃忱，伏惟鉴察。桂军总司令沈鸿英叩。东。印。

第二号（三月十六日）

目 录

法 规

大本营会计司官制〔略〕

命 令

中华民国十二年三月三日、七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二日、十四日大元帅令〔见附表〕

训 令

大元帅训令第二十五号、第二十九号

大元帅训令第二十六号——第二十八号、第三十号〔略〕

指 令

大元帅指令第十七号——第十九号

大元帅指令第十三号——第十六号、第二十号——第二十七号、第三十号〔略〕

公 函

桂军总司令沈鸿英来函〔略〕